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诺埃尔·贝雷塔·塔萨诺女士(乌拉圭)

一. 导言

1. 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决定就非殖民化项目(议程项目 51 至 55)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3、11、13 和 14 日第 2、7、8 和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9 和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55 采取了行动。在委员会审议这些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相关章节(A/77/23，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三章)；

(b)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77/66)；

(c)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77/506)。

¹ A/C.4/77/SR.2、A/C.4/77/SR.7、A/C.4/77/SR.8、A/C.4/77/SR.9 和 A/C.4/77/SR.10。



4. 在 10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特别委员会副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在 2022 年开展的活动。
5. 在同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核准了 [A/C.4/77/2](#)、[A/C.4/77/3](#)、[A/C.4/77/4](#)、[A/C.4/77/5](#)、[A/C.4/77/6](#)、[A/C.4/77/7](#)、[A/C.4/77/8](#)、[A/C.4/77/9](#)、[A/C.4/77/10](#) 和 [A/C.4/77/11](#) 号文件所列请愿人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有关的听询请求。
6. 在 10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该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法属波利尼西亚公共工程和陆运部长勒内·莫阿纳·特梅拉罗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发言、直布罗陀首席部长费边·雷蒙德·皮卡多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发言、关岛非殖民化委员会执行主任 Melvin B. Won Pat-Borja 关于关岛问题的发言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总统路易·马普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发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19 名请愿人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发言、1 名请愿人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发言和 3 名请愿人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发言。
8. 在 10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该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英属维尔京群岛总理特使兼财政部长埃利泽·贝尼托·惠特利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发言。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38 名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
10. 在 10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39 名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
11. 在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第 2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听取了 34 名请愿人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12. 在 10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在项目 55 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均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A. 西撒哈拉问题

13. 在 10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A/C.4/77/L.4](#))。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77/L.4](#) (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一)。

B. 美属萨摩亚问题

15.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美属萨摩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四(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二)。

C. 安圭拉问题

16.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安圭拉问题”的决议草案五(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三)。

D. 百慕大问题

17.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百慕大问题”的决议草案六(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四)。

E.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18.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七(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五)。

F. 开曼群岛问题

19.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开曼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八(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六)。

G.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20.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决议草案九(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七)。

H. 关岛问题

21.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关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十(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八)。

I. 蒙特塞拉特问题

22.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蒙特塞拉特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一(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九)。

J.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23.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二(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十)。

K. 皮特凯恩问题

24.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皮特凯恩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三(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十一)。

L. 圣赫勒拿问题

25.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圣赫勒拿问题”的决议草案十四(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十二)。

M. 托克劳问题

26.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五(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十三)。

N.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27.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十六(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十四)。

O.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28.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十七(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十五)。

P.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29.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3 票对 3 票、1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草案十八(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十六)。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² 毛里塔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³ 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

Q.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30.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 3 票、37 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7/23)第十三章所载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十九(见下文第 33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⁴

³ 缅甸外交部后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送普通照会告知秘书处，“缅甸不承认莫觉吞在任何联合国论坛上的非法参与和未经授权行为”，并请联合国“废弃以缅甸名义”在第四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会议上就题为“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草案“所投的票”。

⁴ 毛里塔尼亚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⁵ 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

R. 直布罗陀问题

31. 在 10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直布罗陀问题”的决定草案(A/C.4/77/L.3)。

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4/77/L.3 (见下文第 34 段)。

⁵ 缅甸外交部后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送普通照会告知秘书处，“缅甸不承认莫觉吞在任何联合国论坛上的非法参与和未经授权行为”，并请联合国“废弃以缅甸名义”在第四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会议上就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所投的票”。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3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2021年12月9日第76/8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号、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号、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号、2004年10月28日第1570(2004)号、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号、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5(2006)号和2006年10月31日第1720(2006)号决议，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2009年4月30日第1871(2009)号、2010年4月30日第1920(2010)号、2011年4月27日第1979(2011)号、2012年4月24日第2044(2012)号、2013年4月25日第2099(2013)号、2014年4月29日第2152(2014)号、2015年4月28日第2218(2015)号、2016年4月29日第2285(2016)号、2017年4月28日第2351(2017)号和2018年4月27日第2414(2018)号、2018年10月31日第2440(2018)号、2019年4月30日第2468(2019)号、2019年10月30日第2494(2019)号、2020年10月30日第2548(2020)号和2021年10月29日第2602(2021)号决议，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由负责西撒哈拉问题的秘书长个人特使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于2007年6月18和19日、2007年8月10和11日、2008年1月7至9日以及2008年3月16至18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又表示满意地注意到为了筹备第五轮谈判，秘书长个人特使在下列时间和地点召集了九次非正式会议：2009年8月9和10日在奥地利迪恩施泰因、2010年2月10和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韦斯特切斯特县、2010年11月7至10日、

2010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和 2011 年 1 月 21 至 23 日在纽约长岛、2011 年 3 月 7 至 9 日在马耳他梅利哈、2011 年 6 月 5 至 7 日和 2011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在纽约长岛以及 2012 年 3 月 11 至 13 日在纽约曼哈塞特，

促请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担负的责任，

欣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此努力寻求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决议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2414(2018)、2440(2018)、2468(2019)、2494(2019)、2548(2020)和 2602(2021)号决议进一步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可被互为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努力；

3. **欣见**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2044(2012)、2099(2013)、2152(2014)、2218(2015)、2285(2016)、2351(2017)、2414(2018)、2440(2018)、2468(2019)、2494(2019)、2548(2020)和 2602(2021)号决议的执行，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欣见**各方于 2007 年 6 月 18 和 19 日、2007 年 8 月 10 和 11 日、2008 年 1 月 7 至 9 日和 2008 年 3 月 16 至 18 日由联合国主持并在邻国参与下举行持续的谈判；

5. **促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促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邀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77/506。

决议草案二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萨摩亚，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美属萨摩亚人民的具体特点和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承认 2018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全民投票结果，即关于给予领土立法机构议会推翻总督否决权的权力的提议被否决，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美属萨摩亚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萨摩亚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1。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美属萨摩亚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并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在 2018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⁶

又回顾该代表发言时表达了他的看法，即美属萨摩亚对与管理国的关系感到满意，可以说这是强有力的健康关系，而且有利于领土人民和政府；对美属萨摩亚最重要的好处是根据《割让契约》的规定保护土著人民土地权，

还回顾该代表发言称，美属萨摩亚作为管理国未合并非建制领土的政治地位限制了其自治能力，使领土受到管理国决策的影响，

回顾该代表指出，虽然领土政府形式的某些方面及其与管理国的关系具有挑战性并需要改进，但可在管理国政治和司法系统范围内找到解决办法，领土政府正在采取法律行动抵消不利的联邦行动的影响并寻求国际社会的默契支持，

又回顾该代表提供的情报，即美属萨摩亚政府打算争取管理国提供额外资金，以维持和扩大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的工作，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⁶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8。

还回顾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于 2006 年完成工作并于 2007 年 1 月发表了载有建议的报告，美属萨摩亚宪法审查委员会得以设立，领土第四次制宪会议于 2010 年 6 月举行，

回顾美国司法机关作出裁定，驳回了一项寻求判决宣布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适用于美属萨摩亚的诉讼，并表示注意到驳回调卷令申请的裁定，⁷

注意到美国司法机关审理的关于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公民身份条款的另一起案件，⁸ 及就此案做出的裁定，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20 年 11 月在领土举行选举，选举总督、副总督、美属萨摩亚众议院 20 名议员和 1 名美国众议院代表，⁹

又回顾大会就 COVID-19 疫情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萨摩亚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美属萨摩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等问题上取得进展而开展工作，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回顾 2016 年 4 月设立政治地位、宪法审查和联邦关系办公室，并注意到 2022 年设立宪法审查委员会；

5. **回顾**领土政府表示，在美属萨摩亚人民行使自决权前，美属萨摩亚仍将在属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之列；

6. **又回顾**美属萨摩亚总督 2015 年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⁷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 2015 年 6 月 5 日和 10 月 2 日作出裁定，确认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 2016 年 6 月 13 日关于 *Tuaua* 诉美国案的裁决。

⁸ *Fitisemanu* 诉美国案。

⁹ 见 [A/AC.109/2021/1](#)，第 7 段。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情报；

9.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萨摩亚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萨摩亚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美属萨摩亚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征，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以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3.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出现任何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萨摩亚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三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安圭拉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安圭拉，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安圭拉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安圭拉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安圭拉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安圭拉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安圭拉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2。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安圭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⁵

注意到安圭拉政府代表在 202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在非自治领土举行的第一次区域讨论会是由领土政府与管理国合作，于 2003 年在安圭拉举办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欢迎 2022 年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接触，

意识到 201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之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安圭拉首席部长举行了后续会晤，后者重申迫切需要派遣视察团，

回顾 2011 年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并提交新宪法供领土内进行公共协商，以及最近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 2015 年 9 月设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以推进宪法和选举改革，起草选举和宪法改革提案，作为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提交的宪法草案，以及 2017 年 3 月发布宪法修订案，2017 年 5 月提交行政委员会，并意识到领土政府就《安圭拉宪法》修正案向管理国提出的提案以及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11 月生效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安圭拉宪法(修正)令》，

注意到 2021 年再次启动了关于宪法修正案的公共协商，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⁶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22。

又注意到领土作为成员参加了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及作为准成员参加了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20 年 6 月举行的大选，⁷

又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安圭拉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安圭拉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安圭拉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敦促尽快完成与管理国的宪法讨论，包括公共协商；

5. 请管理国应请求协助领土努力推进当前的内部宪政审查工作；

6. 促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促请管理国酌情借助必要的区域支持，协助领土政府加强其在经济领域，包括预算事项方面的承诺；

9.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1.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安圭拉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安圭拉和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安圭拉的自治而执

⁷ 见 A/AC.109/2021/2，第 3 段。

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对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安圭拉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四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²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百慕大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百慕大，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百慕大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百慕大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百慕大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百慕大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百慕大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3。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百慕大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一名百慕大政府代表在 2021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⁶

回顾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于 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强调领土内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又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管理国于 2017 年 3 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扩展到百慕大，

又回顾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大选，⁸

还回顾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⁶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21。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见 A/AC.109/2021/3，第 4 段。

1. **重申**百慕大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百慕大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百慕大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 2005 年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该报告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继续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尚未落实；
5. **着重指出**需要为领土的利益进一步加强政府的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
6.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8.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9.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百慕大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百慕大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百慕大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

⁹ 第 70/1 号决议。

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无益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3.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百慕大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 60 多年之后³ 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4。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以根据个案情况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⁵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在 202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⁶

回顾总理于 2019 和 2021 年邀请特别委员会向领土派遣视察团，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领土是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的成员，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马”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19 年 2 月举行的大选，⁷

又回顾总督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设立调查委员会，意识到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于 2022 年 4 月发布，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同意领土民族团结政府关于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无需暂时部分中止《宪法》的提议，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⁶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22。

⁷ 见 A/AC.109/2019/4，第 3 段。

表示关切管理国暂时搁置一项枢密院令，其目的是如果联合王国政府评估认为建议的执行进展不令人满意，就部分中止《宪法》，

回顾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讨论宪政问题，赋予领土政府更大责任以有效执行宪法并增强有关宪政问题的教育；

5. **呼吁**充分尊重《宪法》和有关调查委员会报告建议的共同协议，促请有关各方为了领土人民的利益，保持对话和合作；

6.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包括同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密切协商，派遣视察团；

7.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8.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9.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0.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2. **又促请**管理国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3.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六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开曼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开曼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开曼群岛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开曼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开曼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开曼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开曼群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开曼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5。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⁵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回顾领土政府名誉代表在于努美阿举行的 2010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⁶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10 年，

知悉作为制宪问题咨询机构的制宪委员会根据 2009 年宪法所开展的工作，

又知悉领土政府向管理国提议修改宪法，随后《2020 年开曼群岛宪法(修正令)》于 2020 年 12 月生效，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领土已加入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

回顾 2021 年 4 月举行的大选，⁷

又回顾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开曼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开曼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⁶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0。

⁷ 见 A/AC.109/2021/5，“领土概况”。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开曼群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09 年开曼群岛宪法，并强调指出制宪委员会工作，包括其人权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开曼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开曼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开曼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开曼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七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等所有相关决议规定的人民自决权利，

回顾大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题为“法属波利尼西亚的自决”的第 67/26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仍然是《宪章》所界定的非自治领土，并宣布作为领土管理国的法国政府应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义务，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

又回顾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八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峰会最后文件³ 涉及法属波利尼西亚的部分，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法属波利尼西亚，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根据具体情况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又确认法属波利尼西亚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不可剥夺的所有权、控制权和处置权，

认识到管理国有责任确保在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上全面迅速落实《宣言》，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7。

³ 见 A/74/548，附件。

⁴ 第 1514(XV)号决议。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根据个案情况有效执行任务，各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确认管理国在领土上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产生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影响，又确认领土内对这些活动给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弱势群体的生命和健康以及区域环境带来的后果感到关切，并铭记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 76/75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境内持续 30 年进行核试验造成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报告，⁵

又回顾2017 年 2 月管理国修订了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法案，⁶ 以便向更多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并注意到进一步修正案获得通过，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回顾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恩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法属波利尼西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在 2021 年 10 月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发言，⁷ 包括关于该领土致力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言，

又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一名代表参加了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卡斯特里举行的区域讨论会，

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主席邀请特别委员会向该领土派遣一个视察团，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四委员会重申了这一邀请，⁸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2020 年 3 月和 6 月举行的市政选举，以及 2018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的领土选举，

又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⁵ A/72/74。

⁶ 关于确定和赔偿核试验受害者的 2010 年 1 月 5 日第 2010-2 号法令。

⁷ 见 A/C.4/76/SR.3，第 10 至 15 段。

⁸ 同上，第 15 段。

1. **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表示注意到**领土主席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发言，重申以前多次提出的将法属波利尼西亚从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的呼吁，并表示注意到法属波利尼西亚议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第 2013-3 号决议，其中废止了该议会 2011 年要求将法属波利尼西亚重新列入上述名单的决议；

4. 为此**重申**，大会第 67/265 号决议规定将法属波利尼西亚再次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并认真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4 日向第四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领土自治评估，⁹ 认为领土没有达到完全自治；

5. **促请**管理国参与并充分配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落实《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规定、努力促进法属波利尼西亚自治的情况，同时鼓励管理国为视察团和特派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6. **又促请**管理国为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7. **感到遗憾的是**，管理国自大会 2013 年将领土再次列入名单以来尚未对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提交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情报的要求作出回应；

8.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第十一章规定有义务递送情报，要求管理国根据《宪章》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的此类情报；

9. **敦促**管理国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和海底矿物的永久主权；

10. **表示注意到**管理国在对核试验受害者的承认和赔偿方面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管理国为此采取步骤；

⁹ 见 A/C.4/71/SR.3，第 71 至 72 段。

1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关于在法属波利尼西亚进行核试验 30 年期间的环境、生态、健康和其他影响的最新情况，作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1/120 号决议第 7 段编写的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12. **促请**管理国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法属波利尼西亚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工作文件中载有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96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关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关岛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

意识到必须持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最迟在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关岛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并且关切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回顾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以及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21 年 1 月 29 日给管理国的联名信，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相关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分别进行，而且应确定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9。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关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关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关岛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以分别进行的方式协助关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⁵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国联邦法院作出裁决，⁶ 认定自决全民投票不可限于原住民，由此造成全民投票中止，

回顾在此方面，关岛总督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性质和实质就该司法案件的影响所作的发言，⁷

认识到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为推动领土举行自决全民投票以及推进其关于所有三个政治地位选择的教育运动所作的努力，并回顾已有 11 000 多名原住民在关岛非殖民化登记处作了选民登记，以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⁶ 关岛地区法院，*Davis 诉关岛等案*，2017 年 3 月 8 日裁决，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和 2020 年 5 月 4 日维持这一裁决。

⁷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9。

回顾管理国已于 2016 年 3 月批准一笔赠款,用以支持领土的自决教育运动,

又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关于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全民投票进程,由有资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认识到管理国实施将剩余联邦土地移交关岛政府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改革管理国有关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的要求,

意识到管理国于 2017 年 9 月就查莫罗土地信托方案提起联邦诉讼,并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裁决,⁸

注意到领土政府在 202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再次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领土对管理国计划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影响存在着各种担心,

回顾领土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向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表达对这一问题的关切,

又回顾关岛第三十三届立法院议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发言称,管理国持续不断地使关岛军事化是对关岛正当开展非殖民化活动的最严重威胁,注意到对管理国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设施不断升级的影响表达的关切,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管理国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背有关领土人民的权益,尤其是他们的自决权,包括独立,并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拆除剩余军事基地,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以及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关岛造成土著查莫罗人在自己家园中成为少数民族问题表达的关切,

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2020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的立法选举,⁹

又回顾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关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⁸ 关岛地区法院,美国诉关岛等案,2018 年 12 月 21 日裁决。

⁹ 见 A/AC.109/2021/9, 第 3 至 4 段。

2. **又重申**在关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关岛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关岛争取执行和行使查莫罗人自决的非殖民化委员会持续开展工作以及努力教育公众；

5. **强调指出**关岛非殖民化进程应符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¹⁰

6. **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7.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移民问题的关切；

8.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在此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欢迎领土政府最近开展的外联工作；

9.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10. **强调指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关岛人民的看法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关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1. **又强调指出**，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资料；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规定，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关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¹⁰ 第 217A(III)号决议。

13. **又促请**管理国协助向该领土派遣视察团，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1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领土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5.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性、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不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6.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和军事化对环境的影响，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7. **请**秘书长随时了解相关信息，继续报告管理国在该领土的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1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关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¹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九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蒙特塞拉特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蒙特塞拉特，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蒙特塞拉特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意见征询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以及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进行，而且应确定蒙特塞拉特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作为管理国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蒙特塞拉特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10。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在逐案基础上协助蒙特塞拉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⁵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又回顾蒙特塞拉特总理 2018 年 6 月在特别委员会以及在 201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时表示，他认为应撤销以前关于从特别委员会议程中删除蒙特塞拉特的请求，

还回顾蒙特塞拉特总理提供的信息表明，如果蒙特塞拉特经济依赖性持续下去，并且因持续的财政挑战而加剧，则不能实现其发展目标，而且在争取资金重建损失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帮助 1995 年火山危机疏散的人员方面，需要特别委员会作为中立合作伙伴介入，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 1995 年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仍在持续，火山爆发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并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肯定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为离开领土的数千人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对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回顾 2015 年 5 月 11 日蒙特塞拉特总理在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会见中表示了改善蒙特塞拉特基础设施和可及性的重要性，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强调区域联系对于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该领土是加勒比海外国家和领土理事会的成员，

回顾 2019 年 11 月在该领土举行的选举，⁶

又回顾 2019 年 12 月派遣联合国赴蒙特塞拉特视察团，

再次感谢管理国以及蒙特塞拉特政府和人民对视察团给予配合并提供协助，

重申核可视察团的报告、结论和建议，⁷

回顾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蒙特塞拉特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蒙特塞拉特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回顾** 2010 年蒙特塞拉特宪法以及领土政府在推动巩固宪法所带来的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欢迎**领土参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了解蒙特塞拉特人民的意见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蒙特塞拉特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将为促进蒙特塞拉特的自治而执行《宪章》

⁶ 见 [A/AC.109/2020/10](#)，第 3 段。

⁷ [A/AC.109/2020/20](#)。

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告知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蒙特塞拉特政府提出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2. **请**管理国继续向秘书长报告就视察团报告所载建议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进展；

13.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5.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蒙特塞拉特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重申《联合国宪章》庄严赋予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强调指出第 1541(XV) 号决议附件原则六，

又回顾《努美阿协议》的规定，²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管理国必须及时向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移交权力和转让技能，

重申自然资源是属于包括土著人民在内所有非自治领土人民的遗产，

关切任何以损害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的方式利用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活动，

注意到法国当局在新喀里多尼亚同各阶层人民合作实行积极措施以促进该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公平发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以便为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回顾新喀里多尼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4 日和平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自决全民投票，根据《努美阿协议》以及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11 月的有关决定，这两次全民投票的问题是“你想要新喀里多尼亚获得完全主权和独立吗？”，

又回顾管理国与新喀里多尼亚各政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

表示注意到在管理国 2021 年 6 月作出决定后，新喀里多尼亚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了第三次自决全民投票，并注意到有关挑战，

回顾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继 2011 年 2 月访问新喀里多尼亚后，向同年 9 月 12 至 30 日和 10 月 21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³ 并强调处理与土著卡纳克人人权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包括消除领土三省之间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包括在法国驻该区域外交和领事机构安排新喀里多尼亚代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114，附件。

³ A/HRC/18/35/Add.6，附件。

回顾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由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历史性地首次主持在努美阿举行的第十九次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领导人峰会的结论，包括《集团领导人宣言》，其中重申了对新喀里多尼亚根据《宪章》和《努美阿协议》实行自决的坚定承诺和支持，包括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恩佩召开的第四十七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接纳新喀里多尼亚为太平洋岛屿论坛正式成员，

还回顾 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与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秘书处就分享新喀里多尼亚的信息进行换文，

念及 新喀里多尼亚在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第三次自决全民投票后，已迈进其政治发展的最关键阶段，期间需要联合国继续密切监测领土局势，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⁴ 确立的目标行使自决权利，

回顾 2014 年 4 月由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独有的传统监护人，即大酋长、酋长、各区议会主席、各部族首领理事会主席等传统权威宣布的卡纳克人民宪章，这是卡纳克人文明的共同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基础，并注意到族区评议会感到关切的是，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应充分倾听它们对涉及新喀里多尼亚土著人民的重要事项的关注，

又回顾 2014 年和 2018 年向新喀里多尼亚派遣二个联合国视察团，包括访问巴黎，以及分别发布特别委员会视察团的报告，⁵

感激地注意到 管理国就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工作加强了合作，包括为 2014 年和 2018 年视察团提供便利，以及根据《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2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

回顾 2019 年 5 月 12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成功举行了省级选举，

又回顾 2014 年以来向关于第三个和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包括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卡斯特里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提交的资料，以及特别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

表示注意到 管理国在 202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以及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多米尼克圣约翰教区、2019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在格林纳达大湾和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提供的资料，以及新喀里多尼亚各方在 2017 年和 2022 年的讨论会上就该领土的事态发展、包括

⁴ 第 1514(XV)号决议。

⁵ A/AC.109/2014/20/Rev.1 和 A/AC.109/2018/20。

第一次自决全民投票情况提供的资料，以及 2017 年讨论会通过并作为特别委员会 2017 年报告⁶ 附件的建议，

意识到 2014 年省级选举进程遇到的挑战，尤其是在特别行政委员会更新特别选民名册的工作、1998 年补充选举名册不存在、查不到 2014 年之前的 1998 年大选选民名册等方面的挑战，以及这一切对关于自决权的全民投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 2014 年以来在自决全民投票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回顾 管理国邀请秘书处前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及现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派遣选举专家团于 2016 年 5 月及其后几年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咨询专家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尤其是依照《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4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2 日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的工作，

又回顾 管理国向特别委员会递送 2016 年赴新喀里多尼亚的选举专家团最后报告，以及管理国为跟进视察团建议所执行的措施清单，

注意到 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关切管理国通过教育运动就潜在全民投票结果和管理国 2018 年以来为此采取的相关措施作出澄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确认 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回顾 大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核可**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

2. **再次认可** 2014 年和 2018 年联合国赴新喀里多尼亚视察团的报告、意见、结论和建议；

3. **再次感谢** 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向视察团提供密切合作与协助；

4. **重申** 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和公正地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5. **注意到** 对省级选举进程在限制选民规定和选民登记申诉程序始终存在不同解释等方面面临挑战表达的持续关切，鼓励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人民根据领土和法国的现有相关法律，努力友好、和平地处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关切问题，同时也应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2/23)。

6. **回顾**根据《努美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 2020 年 10 月 4 日和平举行自决全民投票，第一次全民投票的结果是 56.67% 的人反对完全主权和独立、43.33% 赞成，第二次全民投票的结果是 53.26% 的人反对完全主权和独立、46.74% 赞成，注意到在各种挑战、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和新喀里多尼亚部分合格的全民投票选民抵制全民投票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了第三次自决全民投票，结果是 96.50% 的人反对完全主权和独立，3.50% 赞成；

7. **又回顾**管理国决定将新喀里多尼亚第三次自决全民投票的日期定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促请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确保根据《努美阿协议》在新喀里多尼亚和平、公平、公正和透明地开展自决进程的一下步工作；

8. **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包括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

9. 为此**欢迎**各方继续在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委员会框架内进行高级别政治对话并作出真诚承诺，以期根据《努美阿协议》规定订立开展最后的自决行动的标准，包括建立选民名册；

10. **回顾** 2014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签字方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会议强调指出，管理国承诺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在一个符合《努美阿协议》的公平、可信、民主和透明的自决进程中决定自己的未来地位；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巴黎召集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进程，特别是关于全民投票选民名册和相关问题的签字方委员会特别会议；

12. **促请**管理国法国参考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考虑进一步加强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准备面对今后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为此提供一切可资利用的援助；

13. **赞扬**视察团向管理国法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提出意见、结论和建议，供采取适当行动；

14.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在 2018 年举行自决全民投票前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欢迎管理国再次向特别委员会表示愿意为向喀里多尼亚派遣的新视察团提供便利；

15.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根据《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采取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一框架应在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6. **重申**大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只要大会尚未亲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有关管理国就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资料；

17.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继续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资料，特别是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提交了关于新喀里多尼亚最近动态的资料；

18. **注意到**卡纳克人继续就他们在政府和社会机构中代表人数不足、移民人流连续不断、采矿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自然资源开发中考虑当地所有权利益和权益的相关性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及时处理这些关切问题的重要性；

19. **敦促**管理国维持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新喀里多尼亚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财产权；

20. **赞扬**“未来干部”方案，鼓励进一步加强领土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行政人员的培训能力建设，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将权力从法国政府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同时确保权力移交工作按照《努美阿协议》进行；

21. **回顾**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人状况的报告中所提意见和建议，它们是根据相关国际标准提出，以期在《努美阿协议》执行工作中和联合国支持的非殖民化进程中协助不断努力促进卡纳克人的权利；

22.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喀里多尼亚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新喀里多尼亚行使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23. **欢迎**管理国采取的加强经济和社会重整举措，敦促管理国在领土所有地区和社区继续采取这一举措，特别是为了卡纳克土著人民的福祉；

2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按照《努美阿协议》的规定，将管理国的职权及时移交给新喀里多尼亚；

25. **鼓励**管理国在新喀里多尼亚政府的合作下，继续并更好地捍卫和保障领土人民拥有、获得、使用和管理其自然资源以促进未来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所有权；

26. **回顾**《努美阿协议》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的规定，并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发展基金的联系；

27. **又回顾**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主席团，2013 年 6 月首次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集团官员和领导人会议，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 2015 年 6 月成功结束集团主席任期，以及 2013 年 2 月在维拉港集团秘书处总部启用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的办公室；

28. **肯定**让-玛丽·吉巴乌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土著文化的贡献；

29. **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及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和在区域和国际事务中越来越多的参与采取合作态度；

30. **表示注意到**来自新喀里多尼亚的与会者在自 2014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第三个和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分享的信息，包括介绍在社会、经济、政治和环境领域取得的适度进展和更突出重点的努力，特别是介绍重整举措和选民名册问题，这对促进所有新喀里多尼亚人的长期共同互惠利益必不可少，敦促管理国和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妥善重视解决这些问题；

31. **知悉**新喀里多尼亚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和平举行了省级选举，在此之前举行了市政选举，在此之后努力组建新喀里多尼亚新政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为全体人民进一步发展新喀里多尼亚，包括尊重和维护《努美阿协议》；

32. **欢迎**管理国再次决定邀请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选举援助司派团视察特别行政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编制和修订特别选民名单的工作，期待审查其建议，并进一步鼓励管理国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

33. **强调指出**《努美阿协议》签字方关于应提请联合国注意解放进程所取得进展的商定意见的重要性；

34. **注意到** 2020 年以来 COVID-19 大流行对新喀里多尼亚构成的社会经济、卫生和相关挑战，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政府和管理国为防止领土内病毒传播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支持，使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能够及时获得 COVID-19 疫苗；

35. **决定**继续审查签署《努美阿协议》后在新喀里多尼亚展开的进程；

3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皮特凯恩问题

大会，

审议了皮特凯恩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皮特凯恩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皮特凯恩，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到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皮特凯恩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皮特凯恩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皮特凯恩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皮特凯恩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皮特凯恩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具有重要意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12。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皮特凯恩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对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上次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是在 2004 年，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面积和出入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在与该领土人民协商的基础上，为加强该领土的行政能力建立了治理结构，

注意到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制定了 2019 至 2024 年战略发展五年计划，其中体现了该领土人民对该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见解和愿望，

关切地回顾皮特凯恩岛务委员会为了解海外侨民是否有意愿返回领土及影响他们做出返回决定的因素而委托进行的调查最后报告所载调查结果，⁶

注意到领土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儿童遭受性虐待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继续保持严格的儿童保护程序的必要性，人口老龄化和经济活动下降，岛上移民很少或没有，进出该岛受到限制，

回顾 2016 年 9 月在皮特凯恩周围建立了一个海洋保护区，并注意到《2021-2026 年皮特凯恩岛海洋保护区管理计划》，⁷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⁶ 见 A/AC.109/2015/5，第 14 段。

⁷ 见 A/AC.109/2022/12，第 41 段。

欢迎管理国采取措施，通过加强运输和航运服务，使出入领土更加便捷，

强调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21 年 11 月举行了选举，⁸

回顾大会通过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各项相关决议，

1. **重申**皮特凯恩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皮特凯恩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为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培训当地人员等途径；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6.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该领土居民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继续与该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最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社会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包括与人口相关的事宜；

7.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注意到**皮特凯恩制定了新的人口增长战略并建立了儿童保护框架；

9. **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皮特凯恩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皮特凯恩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10.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皮特凯恩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⁸ 同上，“领土概况”。

11.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2.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3.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⁹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二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

审议了圣赫勒拿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圣赫勒拿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圣赫勒拿，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认识到圣赫勒拿的特点和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的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全民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各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发各个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将这些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损害世界经济，关切各管理国违背这些领土人民利益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后果，

深信决定圣赫勒拿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领土人民的积极投入和参与下根据个案情况进行，而且应确定圣赫勒拿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各个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圣赫勒拿人民的政治地位并有效执行任务，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适当途径，包括通过领土代表获得有关情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13。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圣赫勒拿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圣赫勒拿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有必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个案情况积极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协助圣赫勒拿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意识到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各个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举行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大要素，

欣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此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的贡献，

回顾圣赫勒拿立法委员会一名代表在 2015 年 5 月 19 至 21 日于马那瓜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⁶

又回顾管理国于 2017 年 3 月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延伸至圣赫勒拿，

欢迎圣赫勒拿于 2022 年恢复与特别委员会的接触互动，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2018-2028 年可持续经济发展计划获得通过，

强调指出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⁶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5。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回顾 2019 年 9 月举行的大选，⁸

注意到以 2021 年 10 月生效的《宪法修正令》为基础的政府部长制开始实行，

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疫情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圣赫勒拿人民依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圣赫勒拿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圣赫勒拿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以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为基础的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4. **强调指出**领土 2009 年《宪法》的重要性以及进一步发展民主治理和善治、包括治理改革进程的重要性；

5. **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6. **请**管理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继续支持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

7. **强调指出**圣赫勒拿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8.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圣赫勒拿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圣赫勒拿与管理国之间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9.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努力促进圣赫勒拿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根据《宪章》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领土的文化特性，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领土的经济；

11.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必须推动领土的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此促进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

⁸ 见 A/AC.109/2020/13，第 32 段。

⁹ 第 70/1 号决议。

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特别支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同时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采取任何不符合领土人民利益的非法、有害和非生产性活动，包括将领土用作国际金融中心；

12.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领土提供援助；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三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表示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0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堪称典范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铭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部分尚存非自治领土的典型状况，铭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非殖民化工作具有更广泛意义，

回顾托克劳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系成员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准成员的地位，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 2017 年因托克劳实行题为“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的政策而向其颁发西太平洋区域世界无烟日奖，并表示希望这可以为该领土及其人民的健康和福祉做出贡献，

认识到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规定了这两个伙伴的权利和职责，包括在托克劳自决问题上的权利和责任，

铭记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广泛磋商后，在 2003 年 11 月的会议上决定，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条约草案基础上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一次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随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再次举行全民投票，又铭记两次全民投票未能产生长老大会规定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地位所需要的有效三分之二多数票，

注意到该领土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又注意到托克劳乌卢最近一次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长老大会期间换了任职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回顾在托克劳人民推动下于 2013 年举行了宪政协商，旨在制定一种文化上适当并符合其当前情况的政府结构模式，最终核准和批准了该领土的国家象征以及宪法、国歌和国旗，这次协商将由宪法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议，

认识到 2014 年 5 月 21 至 23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托克劳乌卢所作的发言，以及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圣乔治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提出的书面发言，其中表示，在处理该领土的自决进程时，不能不顾及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威胁以及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挑战，并铭记经修订的《2021-2026 年国家战略规划》中表达的托克劳发展愿望，包括有志于自信地宣布托克劳已在其发展进程中取得重大进展，准备而且有能力进而成为一个自治国家，

回顾 2017 年 4 月正式启动托克劳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气候变化战略，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战略第一个五年执行计划，并欢迎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

又回顾管理国宣布，应托克劳政府的要求，管理国已向联合国提交正式声明，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和《巴黎协定》⁴ 的适用领土范围延伸至托克劳，

还回顾管理国新西兰政府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和 2019 年 5 月在格林纳达大湾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发言，强调了与托克劳的共同愿景，即建立更强的伙伴关系，包括在治理和更有效地管理公共服务、财政和基础设施资产方面，重点是优质保健和教育、性别赋权、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以及加强环礁间连通，包括于 2019 年 4 月投入使用的船只，用于支持搜索和救援任务、医疗后送及环礁间的一般交通运输，

回顾大会就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通过的相关决议，

注意到 2021 年 9 月 20 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首条国际海底光缆连接到托克劳，以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托克劳可持续发展，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长老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决定，在 2026 年初新西兰管理托克劳 100 周年之前再次审议托克劳人民的意见，并恢复关于托克劳自决问题的对话；

2. **欢迎**托克劳 2004 年以来在向三个长老会(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注意到计划根据 2012 年汇编的权力下放审查报告的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注意到最近在托克劳为解决未来治理模式所作的更多努力，该模式特别考虑到领土的宗教信仰、文化和特性；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3. **满意地回顾**托克劳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第十届长老大会民主选举，随后托克劳乌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宣誓就职，并注意到托克劳乌卢随后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长老大会上换了任职者；

4.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托克劳社会经济发展构成持续挑战，肯定与管理国新西兰及邻国密切合作，并赞扬托克劳保持了迄今为止托克劳无人感染该病毒的记录；

5. **赞赏地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继续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的不断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满足当前的要求，包括进行投资，使托克劳能够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通过一条海底光缆直接连通，以提供更快、更可靠的互联网服务，以及改善海运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优质医疗保健和教育、支持渔业部门；

6. **表示注意到**托克劳《2021-2026 年国家战略计划》，其中进一步优先重视善治、人类发展、基础设施发展、电信、运输、可持续性和适应气候变化，这是领土可持续未来的一个重要框架；

7. **肯定**新西兰始终如一地致力于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包括为此提供新的航运服务资产、促进航运基础设施发展以及为儿童早期教育到大学本科基础课程的教育服务提供预算支持，并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与合作；

8. **回顾**托克劳 2013 年在管理国的支持下完成了托克劳可再生能源项目，领土政府获得新西兰能效和节能局授予的可再生能源奖；

9. **又回顾**托克劳采取措施，通过其 2017 年启动的“到 2020 年托克劳无烟”政策保障人民健康，并鼓励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该政策的执行提供必要支持；

10. **承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并渴望参加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环境和海洋保护的讨论，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协助执行题为“与变化共存：2017-2030 年增强托克劳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复原力综合国家战略”的托克劳气候变化战略；

11. **赞赏**管理国努力将托克劳采取的减缓气候变化行动纳入管理国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国家报告，又回顾托克劳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布托克劳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取得里程碑式成就；

12. **满意地回顾**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的建立和营运，以支持托克劳持续的需求，并促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持，协助托克劳克服地域狭窄、孤悬海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3. **欢迎**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和领土持续对托克劳采取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给予支持，包括托克劳作为准成员、

由托克劳乌卢作为代表参加 2019 年 8 月在图瓦卢举行的第五十次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

14. **促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5.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采取积极行动，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6. **赞扬**托克劳和新西兰再次坚定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

1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四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案展开，并应确定该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15。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视个案情况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了解各种自决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确定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而言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所作贡献，

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任命的代表在 2022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⁶

欢迎 2022 年领土与特别委员会重新协作，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要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又回顾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赞同共同体 2013 年派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就自决进行全民投票并设立《宪法》修正机制，

还回顾 2014 年 3 月加勒比共同体各国政府首脑收到了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局势的最新资料，他们将继续监测该领土局势，并表示支持按领土人民推动提出的条件在领土内全面恢复民主，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⁶ 可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22。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强调 区域关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 2021 年 2 月举行的大选，⁷

又回顾 大会就 COVID-19 大流行疫情通过的相关决议，

1. **重申**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 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 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表示注意到** 加勒比共同体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支持该领土民主选举政府并按其人民的决定在领土全面恢复民主的立场和为此一再发出的呼吁；

5. **注意到** 该领土内继续就制宪改革开展辩论，并强调指出所有团体和有关各方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

6. **强调指出** 务须在全民协商机制基础上，为该领土制定一部反映其人民期望和愿望的宪法；

7. **请** 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关于公共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8. **欢迎** 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9. **强调指出** 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0. **欢迎** 该领土政府不断努力，对加强全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给予应有关关注；

11. **强调指出** 特别委员会必须知悉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与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⁷ 见 A/AC.109/2021/15，第 18 段。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5.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该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6.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破坏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五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 和其他有关资料，

确认只要是按照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该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表示关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通过 60 多年之后仍有 17 个非自治领土存在，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制定的在 203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确认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特点和其人民的期望要求对自决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深信该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管理国为自身利益使用和开采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利用这些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进而损害世界经济，并关切管理国所有损及各领土人民利益、违反第 1514(XV)号决议的经济活动带来的后果，

深信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投入和参与的情况下逐一进行，而且应确定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将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从该领土代表等其他适当来源获得有关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A/AC.109/2022/16。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意识到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该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重要意义，

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宣传运动，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更好地逐一了解各种自决办法，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的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了有用工具，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所具有的区域性质对联合国查明有关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欣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由特别委员会在卡斯特里举行并由圣卢西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之后推动非自治领土发展”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认为这是一次意义重大的前瞻性活动，使与会者能够评估非殖民化进程的进展情况，应对这一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并重申委员会执行这项历史性任务的决心，

回顾特别委员会报告所附这次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其中概述了讨论会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在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⁵ 的背景下非殖民化进程的前进方向，

回顾副总督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在 2019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⁶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和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作出的贡献，

意识到该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行《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向管理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的协助其公共教育方案的请求，

认识到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并随后提交管理国，管理国于 2010 年请该领土考虑管理国对宪法草案的反对意见，

又认识到 2012 年成立和召集的第五次修订会议受权批准并核可宪法修订案的定稿，

表示关切宪法审查进程的时间延长，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及时收到关于起草宪法现况的最新资料，

回顾 2020 年 11 月 3 日举行全民投票，内容涉及召开制宪会议，考虑通过《美属维尔京群岛订正组织法》或其部分内容，作为《领土宪法》，

⁵ 见第 75/123 号决议。

⁶ 请查阅 www.un.org/dppa/decolonization/en/c24/regional-seminars/2019。

强调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重要性，

关切地回顾 2017 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的灾难性破坏和影响，

回顾 2020 年 11 月举行了选举，⁷

又回顾大会通过的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各项相关决议，

1.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美属维尔京群岛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相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宪章》、《宣言》和大会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该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4. **欢迎**作为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次制宪会议的工作成果，于 2009 年提出了宪法草案供管理国审查，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内部制宪会议工作；

5. **请**管理国在该领土商定宪法提案后，推动批准和实施该提案，并定期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相关最新资料，包括 2020 年 11 月举行全民投票后召开制宪会议的进程情况；

6. **又请**管理国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该领土推动公众教育外联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该领土提供协助；

7. **欢迎**在维尔京群岛大学设立自决和宪法发展办公室，由管理国提供经费，旨在处理包括政治地位和宪法教育在内的自决问题；

8. **再次呼吁**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该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9. **欢迎**该领土积极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10. **强调指出**该领土应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区域讨论会，以便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殖民化进程的最新信息；

11. **又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与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⁷ 见 A/AC.109/2021/16，第 2 段。

12. **促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与之充分合作，以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自治而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还鼓励管理国为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3.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保存其文化特征，并请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该领土经济；

14. **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此推动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社会发展和包容，促进统筹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除其他外支持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同时促进生态系统的养护、再生、恢复和复原力，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强烈敦促管理国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有害无益的活动，包括使用该领土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损及该领土人民的利益；

15. **请**该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监测该领土内的环境状况，按照现有程序规则向该领土提供援助；

16. **再次促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向领土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支持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强应急准备和减少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在 2017 年“伊尔玛”飓风和“玛丽亚”飓风在领土造成影响之后；

1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六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04 号决议，

认识到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方案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意识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而发挥的作用，

强调特别委员会视察团对大力促进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必须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发挥更大作用，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

回顾新闻部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了可供非自治领土利用的援助方案的传单，

意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鼓励继续更新和广泛传播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发布并更新上载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的介绍联合国如何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信息传单；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全球传播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寻求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的信息，继续在网站内收入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的发言和学术论文，同时提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报告的链接，并强调全球传播部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应继续共同负责维护和加强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4. **请**全球传播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非自治领土可利用的援助方案的网基信息；

5. **请**全球传播部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落实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利用现有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社交媒体，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特别是：

(a) 拟订相关程序，用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材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争取获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进一步探讨与领土政府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构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全球传播部网播特别委员会正式会议；

7.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2段所述信息；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七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22 年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05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20 年 12 月 10 日第 75/123 号决议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以何种办法和手段可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第四个国际十年中仍然如此，

感到遗憾的是按照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19 号决议的要求为至迟于 2020 年消除殖民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未获成功，

重申深信必须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為，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不断努力，

强调指出各管理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关于其管理下相关领土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卡斯特里举行，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四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75/123 号决议，并促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且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 和《世界人权宣言》³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77/23)。

² 第 1514(XV)号决议。

³ 第 217A(III)号决议。

4. **再次申明支持**受殖民统治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

5.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每个领土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给予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届会和讨论会；

6. **促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各个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7.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而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以期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相关决议的情况；

(c) 继续审查各个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尽早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为这些领土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促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的执行；

(e) 继续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向各个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活动；

9. **促请**各管理国继续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并按联合国关于具体领土的相关决议，为委员会向领土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10. **重申**根据联合国关于具体非自治领土的相关决议酌情向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人民情况的一个有效办法，因此请特别委员会每年至少派遣一个视察团；

11. **回顾**指出经必要更新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⁴ 是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根据各领土的具体情况评估其实现自治情形可对此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3. **促请**各管理国确保各自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4. **促请**有关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终止军事行动，去除其管理下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

15. **敦促**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有关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产权；

16.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个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7.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8. **请**秘书长作为特别委员会临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在闭会期间与特别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举行非正式会议，探讨根据具体情况并以创新方式利用秘书长的斡旋帮助推进非殖民化议程；

19. **核可**特别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其中概述了 2023 年工作方案，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特定领土的相关决议，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和向其议程上的一个领土派遣视察团；

2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可用资源，以确保委员会拥有与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包括本决议第 8 段为其规定的预期年度方案相称的资金、设施和服务。

⁴ A/56/61，附件。

34.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522 号决定：

(a) 敦促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倾听直布罗陀符合国际法的正当利益和愿望的同时，本着 1984 年 11 月 27 日《布鲁塞尔协定》的精神，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及各项适用原则，并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最终解决直布罗陀问题的办法；

(b) 表示注意到联合王国希望继续维持对话三方论坛；

(c) 表示注意到西班牙的立场，即对话三方论坛已不复存在，应建立一个有坎波-德直布罗陀和直布罗陀人民代表参加的新的地方合作机制，以取代该论坛；

(d) 欢迎各方本着信任和团结的精神努力解决问题并取得进展，以便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在彼此关心的领域发展以对话和合作为基础的关系。
